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编号：2023-068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7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海峰先生、伍学纲先生、杨钰先生、王圣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霍佳震、陈柳、吴瑛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霍佳震先生、陈柳先生、吴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霍佳震、陈柳、吴瑛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东方日升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签署了《东方日升光伏新能源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日

升关于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签订光伏新能源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8日、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溪城农业”）签订《合资公司合资协议》合资设立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常州”）进行相关新能源项目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公司通过常州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溪城农业持有的日升常州40%股权，拟与溪城农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次的交易总价为106,18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日升常州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拟收购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7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审议议案等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海峰先生，男，1975年出生，中国籍。宁波大学EMBA，现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召集人。林海峰先生先后荣获“全国电子信息行业领军企业家”、“宁波市六争攻坚先进个人”、“宁波市优秀共产党员”、“宁波市十大杰出青年”、“品牌宁波（行业）年度人物”、“年度新锐浙商”、“宁波市十大慈善之星”、“常州市明星企业家”等。

截至公告日，林海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2,998,3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2%，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以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林海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林海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伍学纲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华东理工大学工学硕士。曾任 RICOH（理光株式会社）中国及亚太区解决方案部长。2019年9月起就职于东方日升，现任东方日升董事、副总裁、第三届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

截至公告日，伍学纲先生通过东方日升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以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伍学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伍学纲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杨钰先生，男，1981 年出生，南开大学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宁波市“泛 3315 计划”成员之一。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业务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起就职于东方日升，现任东方日升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杨钰先生通过东方日升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以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杨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杨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圣建先生，男，1985 年出生，南昌大学 MBA。曾任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组件技术总监。2018 年 2 月起就职于东方日升，历任宁海基地制造总监、宁海基地总经理、宁海基地兼义乌基地总经理，现任东方日升组件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王圣建先生通过东方日升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以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王圣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圣建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霍佳震先生，男，1962年出生，博士、同济大学特聘教授。曾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2001年起任教授、博导，2015年起任德国博世（BOSCH）教席教授。2020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霍佳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以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霍佳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霍佳震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柳先生，男，1979年出生，东南大学博士后。曾任江苏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研究员，2018年1月至今担任南京大学长江产业经济研究院研究员、教授，2020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陈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以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陈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柳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璵女士，女，1983年出生，同济大学MBA在读，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智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内审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费斯托（中国）

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吴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以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吴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吴瑛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